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加强西安市 D、E 类人才认定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社部门，市级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人才认定办理程序，更加规范、高效开展工作，遏制和打击违规办理人才认定行为，根据《西安市 D、E 类人才分类认定办法（试行）》（市人社发〔2017〕243 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人才认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申报资格和认定受理

在西安市注册满 1 年并依法纳税的用人单位，可为法定退休年龄内的员工（含法人）申请人才认定。各人才认定审批部门（以下简称认定部门）按照隶属与属地原则受理。

1. 市级委办局所属的企、事业单位人员申请认定，受理部门为其市级主管部门；

2. 区县（开发区）委办局所属的企、事业单位人员申请认定，受理部门为其所在区县或开发区人社部门；

3. 注册或纳税在西安市的单位、非公经济单位或自主创业人员按照属地原则受理，受理部门为单位纳税所在地的区县或开发区人社部门；自主创业的单位纳税在西安市级（或省级）的，受理部门为创业注册地所在的区县或开发区人社部门。

二、严格申报材料

被西安用人单位聘用并给予年薪 30 万元以上待遇人员，除满足原规定条件外，还需提交能够反映其年薪 30 万元以上的完税证明，以及近期 6 个月及以上用人单位工资发放的银行流水明细等相关证明材料（税后累计达到 30 万元）。

三、下放公示权限和明确公示时间

为简化人才认定程序，提高人才认定效率，将公示权限下放至各人才认定部门。认定部门当月认定结果应在次月 7 日前（遇法定节日依次顺延）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可自行打印认定结果，并将认定结果按批次向市人社局备案。

四、加大对申报单位及申请人材料造假情形的处理

西安市 D、E 类人才认定全程免费办理，不收取任何费用。严禁任何单位及个人提供虚假材料、挂靠代办，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1.个人提供虚假材料，单位审核不严的，经核查情况属实，暂停单位认定权限，责令整改；整改合格后，重新提交资料经认定部门审核后可重新授权。

2.单位提供虚假材料或挂靠代办，经认定部门核查情况属实的，取消单位认定权限，列入黑名单，3 年内不得申报；期满后，单位重新提交资料经认定部门审核合格方可重新授权；如单位再次出现违规行为，永久取消认定申报权限。

3.个人提供虚假材料或挂靠代办，经认定部门核查情况属实的，停止并取消其人才认定资格，列入黑名单，3 年内不得在西

西安市申请人才认定。

4.认定部门负责取消资格人员人才认定书的收回，用人单位必须配合收回工作，用人单位拒不配合或谎报、隐瞒情况致使无法收回的，取消单位人才认定申报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取消资格人员，拒交或者谎报、隐瞒不配合人才认定书收回的，各认定部门在其官网申明其人才认定书作废，列入黑名单，永久取消认定申报资格；仍利用已作废人才认定书骗取申请政策优惠的，一经发现，将按诈骗行为，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五、将《西安市D、E类人才分类认定办法（试行）》243号文中第六条（一）D类人才中“获得排名全球前200名高校硕士以上学位的海外留学人员”调整为“获得排名全球前200名高校硕士及以上学位人员”。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人才认定管理。各认定部门要切实把握好认定关口及申报材料审核；对初次申报单位，必要时做好现场核实；对认定情况实行动态监控，建立认定台账，定期对申报单位的认定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和抽查核实。

（二）优化人才认定服务。各认定部门积极做好人才认定政策宣传，及时进行人才认定结果的公示，简化认定程序，提高认定质量。

（三）严肃人才认定纪律。人才认定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如有帮助申请人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

骗取人才认定资格的、为明显不符合条件人员出具推荐意见或者审核验收不符合规定条件人员的行为的，予以问责，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通知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与之前规定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执行之前已经受理的认定资料仍按原规定审核。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8 月 13 日

